

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赣江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省直卫生健康单位：

随着“五一”假期来临，广大人民群众出游热情高涨，全国预计将迎来自由出行高峰，旅游人次有可能突破2019年同期。与此同时，全球疫情仍在蔓延，当前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压力仍然较大，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“五一”假期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强化工作责任

各地、各单位要清醒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、复杂性和不确定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进

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强化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防控策略，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，压实“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社区（村组）、个人和家庭”五方责任，统筹推进假日旅游出行和疫情防控工作，既要保障人民群众旅游出行安全有序便利，又要做到疫情防控科学精准适度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能够经受住“五一”假期大规模人员流动的“压力测试”，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。

二、加强外防输入，防范疫情输入风险

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评估“五一”假期群众出行带来的疫情防控压力，统筹做好境内人员安全有序流动，严防疫情输入。充分发挥社区（村组）网格化管理优势，强化单位、个人和亲属主动报告制度，科学精准做好入境来（返）赣和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赣人员的排查登记和健康管理等工作，落实闭环管理措施。要严格开展涉疫食品排查管控，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“三专、三证、四不”等要求。要充分利用赣溯源平台，织密冷链“物防”网络，全力防控输入风险。

三、加强交通保障，降低旅游出行风险

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深入研判节假日期间旅游出行等运输需求，指导客运经营者加强运力投放，优化运输组织，强化各种方式衔接，及时调整旅游专线交通工具频次和运量，切实提高旅客疏运能力。要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防护、

旅客测温及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措施，采取客流引导、人员分散、一米线等措施，积极做好扫码、测温等工作，严格控制客座率，减少人员聚集。旅客出入客运场站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全程佩戴口罩，入境返赣人员应主动申报。

四、加强场所管理，降低人员聚集风险

各地、各单位要统筹假期旅游活动，严格落实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强化旅游预约管理。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要落实疫情防控指引，各类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开放式景区景点以及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室内场馆要按照“能约尽约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分时预约制度，要按照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有序接待游客和参观者，坚决防止出入口和核心观景平台等地点人员大量聚集。落实预约消费、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等制度，影剧院、游艺厅、网吧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日接待量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。

五、加强校园管理，履行疫情防控责任

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全面细致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，加强来访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，坚持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动态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和出行去向，做到留校人数、离校行程轨迹等健康管理信息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引导师生切实强化旅途防护，主动加强健康监测，如发现疑似症状，及时向社区（村）和学校报告，并到具有发热门诊（诊室）的医疗机构就诊。强化假期期间校园服务供给和安全管理，充分保障留校师生学习、工作和生活需求，确保师生身心健康、校园和谐稳定。

六、加强行业管理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

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针对交通、消防、特种设备、食品卫生、地质灾害、大型群众活动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，以及景区、大型商超等重点场所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，加强从业人员个人防护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强化督导检查，全力查风险、除隐患、防事故，切实防范“五一”假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。

七、加强通风消毒，完善重点环节管理

各地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密闭空间和室内场所通风换气、清洁消毒工作。客运场站、交通运输工具及各类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日常清洁、通风和消毒等防控措施，按规定使用空调，非空调交通工具要加强途中通风，要重点加强扶手、水阀、卫生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消毒工作；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场所要正确使用空调，做好入住人员登记和健康监测；商场、超市、购物店等要落实经营者摊位日常保洁制度；餐饮单位要落实防控责任，严格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，严格查验进口冷链食品的检验检疫证明、核酸检测证明、消毒证明，不得加工制作无上述证明和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。

八、加强监测预警，落实“四早”措施

各级医疗机构要落实发热患者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，加强

节假日期间发热病人等就诊人员的核酸检测，严格落实测温、扫码、佩戴口罩防护措施；交通运输、旅游等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旅客、游客的健康监测，发现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者后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，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转至医疗机构就诊。要继续加强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、解除隔离入境人员等的社区健康监测，做好养老机构、人员密集型场所等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，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及相关环境、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、集中隔离场所环境等的定期核酸检测，尽早发现感染者和危险因素，有效落实“四早”措施，避免疫情传播。

九、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快速响应处置

各地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，制定每日排班表，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要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。要严格落实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、反应迅速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，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并快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，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，按照最小单元精准确定管控范围。要综合运用公共卫生、大数据、智能化手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精准判定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，快速锁定目标人员，及时准确采取有效管控措施，确保疫情能够及时发现处置，患者能够及时有效救治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传播。

十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有序推进疫苗接种

各地、各单位要继续倡导坚持合理社交距离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，在有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

措施的基础上，促进人员、货物等安全有序流动。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宣传发动工作，引导群众积极接种、主动接种，力争“应接尽接”。要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，突出重点，有力有序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切实做好“五一”假期疫苗供应保障，确保群众第2剂次疫苗接种需求，保证疫苗接种连续性。要统筹做好节假日期间的疫苗接种和医疗救治保障安排，确保假日期间接种工作安全有序不断档。

江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